##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實施要點。

貳、簡章公告: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止,於本校網站 (http://www.ynes.cy.edu.tw) 、 嘉 義 市 政 府 教 育 處 網 站 (http://www.cy.edu.tw) 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叁、報名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者,始得申請甄選。

- 一、消極條件:現任嘉義市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 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之情事
- (二)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或評議期。
-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二、積極條件:

- (一)教師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 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 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二)留職停薪教師應於申請甄選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復職生效日應為112年8月1日(含)前。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時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報名費:免繳。
- 四、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委託書如附件5。

#### 五、報名手續:

## (一)審查流程:

- 1. 填寫報名表、積分審查表各1份(備私章、2 吋正面半身照片3張、請自行黏 貼於報名表、准考證及積分審查表)。
- 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影印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留存本校存查)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影本含正、反面)。
  - (2)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 文件)。
  - (3)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3. 現職服務學校證件:現職服務證明書、參加市內教師甄選同意書(附件1)。
- 4. 提供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女性教師免附)。

#### (二)注意事項:

- 1.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歷年 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

件各1份。

(三)發件:登記編號及發給准考證。

#### 伍、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科	名額	備註
一般類	1	

以上各類科除正取名額外,備取若干名;惟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80分以上)**,則從缺。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請於當日下午1時45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 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

#### 三、甄選方式:

- (一)口試(80%):每人10分鐘,以儀表態度、專業精神、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 養等為範疇。
- (二)積分審查(20%):依附件6積分審查表內容(學經歷、各項比賽〈含指導〉獎勵、特殊表現等)審查計分。
- (三)成績計算:以口試及積分審查二項分數乘以所佔百分比後相加之和為總分,並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 1、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05-2351595轉690),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2、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2)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嘉義市育人路211號,電話:05-2351595轉690)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整,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積分審查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u>http://www.ynes.cy.edu.tw</u>)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05-2351595轉 690)。
- 二、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於報到後 6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 1 份(含X光透視合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下班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捌、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料、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變照 之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三、擬予聘任人員經通知報到後,應於112學年度開始後一週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始准發聘及敘薪,否則取消聘任資格。倘造成權益受損,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甄選錄取之教師,自112年8月1日起薪生效。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六、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 (05) 2351595 轉 690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人事室)電子 郵件信箱 shuman@ynes. cy. edu. tw。
- 七、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八、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陳報嘉義市政府核備後上網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 嘉義市 國民小學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参加本市育人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如經錄取,同意該師 前往任職。

人事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2年 月 日

### (附件2)

#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目 (請打四)	□口試(分數: □總成績(分數	,	]積分審查(;	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 112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							

- 報考人得於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 2.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4.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積分審查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嘉義市育	人国	國民人	卜學 1	12 學年度	第 1	次市	內教的	<b></b>	選報名表	編	號:				
照		姓	名				性別	I		生日	年	E	月	日	
		身份證	登字號				電話	:							
		通訊	地址						兵役:[				□免服兵役 □服役期滿		
片		最高	學歷				〈請填寫最	請填寫最高學歷之學校及科系〉主修:_			副修:			ş:	
報考類別	一般	類教師			教師登	記類別	ıJ		登記年月		證言	書字號			
	學	年度		任教科目	任教科目				學年度	兼任行政職務			· ·		
曾任教科目	109	學年度					曾兼任行政	行政職務	109 學年度						
(最近3學年度)		學年度			(最近3學年度			年度)	110 學年度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3、現耶		月書暨參加	表(貼妥照片 3 張) p甄選同意書。4、退										£3年考核通知書	
本				,逾期未報到者、 미有偽造、變造者	-				身份證 3. □國小合 憂良表現等相關證明		領	承辦人	:		
人				,不得異議。 害犯罪加害人登記	料	5. □考札	核通知書 6.[	]服務	證明書 7. □參加甄	選同意書	准				
本人簽章	資米	斗查閱。		<b>1</b> _		是伍令及其他相關證明 上表件及證件(影		(本)請依序裝	訂成冊 考	考證	應考人:				
	切結	人簽章	:			人事					200				
					闌位由	本校對	瓦選委員	會什	<b>え</b> 登錄核章						
口試 (80 甄試成				:查(20%) 試成績	슅	計級	息分		甄選結果	-		甄選委	員會代	表核章	
								=	E取第名						
								=	肯取第名 卡錄取						

#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准考證

照

片

姓 名:\_\_\_\_\_

類 別: 一般類教師

編 號:\_\_\_\_\_

(姓名、類別請自行填寫)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1 次市內教師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月17日(星期三)							
時間	甄選方式	地點							
14:00 起	口試	本校教室							
備	前至人事室二、唱名3次未	於當日 13 時 45 分 完成報到手續。 到者不得應試。 准考證及身分證或							
註	員查驗。 四、應試者如有:	明文件交予工作人 違規情事,由甄試 逕重酌予扣分。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ノ	<u>_</u>		因另有导	要事待辦	辛,石	確實無法:	親自報名	
貴校 112 与	學年	度第1次市內	教師甄選	,特委	託		_代為辨珥	里報
影本及私章)	<b></b> 位保	證絕無異議。(	(備註:受委託	托人應攜帶-	委託人	<b>、</b> 及受委託人国	國民身份證正2	<b>本、</b>
此致								
嘉義市育ノ	人國	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户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户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J	引	日

#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積分審查表

類別:一般類教師 甄試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現職學校 及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0):		(H):		最近3	個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b>E</b>				月內半	身		
經歷	導師 (		( )		任 ( ) 년	E.			正面照	1.片		
在	4 m			T		T		甄選小組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小計	人事主管 核章	核定分數 並核章	備	註		
	在本	市服務,滿3年	者	15 分								
年資	擔任	教師,每滿1年;	者	1分					年資採計至 112 年 7			
(最高 30 分)	兼任	組長,每滿1年;	者	2分					月 31 日止			
	兼任	主任,每滿1年;	者	3分								
	博士學位	者		40 分								
學 歷	碩士學位	者		35 分								
(最高 40 分)	學士學位	者		30 分					學歷採最高	學歷計分。		
	專科學歷	者		25 分								
		1. 指導證明(	)張	證明一張給 0.5%	分				1.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發之獎			
	縣市性	2. 獎狀 ( ) 張		獎狀一張給 0.5%	分				狀為限。			
		3. 嘉獎 (	)次	嘉獎一次給1分					2. 同事實之獎勵, 以 最高一次獎勵 限,不得重複計算			
各項比賽	比賽	4. 記功(	)次	記功一次給3分					3. 各項證明			
(含指導獎勵)		5. 大功(	)次	大功一次給9分					4. 各項比賽 內為限,	積分以5年 不限縣市。		
(最高 20 分)		1. 獎狀(	)張	獎狀一張給1分								
	全國性	2. 嘉獎(	)次	嘉獎一次給2分								
	比賽	3. 記功(	)次	記功一次給6分								
		4. 大功(	)次	大功一次給10分	·							
特殊表現(最高10分)	輔導、社 課程研發	或全國特殊優良。 教等有功人員、 、教育部教學卓。 ·獎足資證明者(2	曾參與 越計畫	每項給2分								
		分總	計									

應考人: